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鄂环发〔2022〕6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 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内环发〔2015〕

68号)文件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范围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坚持公开、透明，实行强制评价与自愿参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国家要求，对列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十大类企业实行强制评价，其他企业实行自愿评价。

以下企业应当实行强制环境信用评价：

- （一）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二）自治区和盟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
- （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采选、冶金、化工、石化、煤化工、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印染、制革、有色金属采选和平板玻

璃 18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企业；

（五）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六）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八）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九）上一年度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十）自治区及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二、评价指标和等级

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 4 大类 21 项指标（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评价结果分为环保诚信企业（90 分—100 分）、环保良好企业（80 分—89 分）、环保警示企业（60 分—79 分）、环保不良企业（59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分别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在上一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十五) 篡改、伪造监测、监控数据的。

三、评价程序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采取以下程序:

(一)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下发通知确定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企业名单及时向相关企业下达申报通知。

(二) 企业在接到申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自行评分,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所在地旗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初审。

(三)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收到企业上报的《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对其申报信息进行核实,补充日常环境监管等工作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

(四)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及旗区初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鄂尔多斯市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评分。

(五)市生态环境局在评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被评价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六)市生态环境局经复核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拟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天,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

(七)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八)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通报给同级监察、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商务、银行、证券、保险监管、工会组

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在各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同时，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九）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以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以及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活动制作或者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生态环境部门在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监督管理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并对各旗区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现场核查。各旗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主动公开相关企业环境监管信息，认真审核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对评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二）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相应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本地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工作开展情况。

（三）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凡是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凡是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市生态环境局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四）在评价结果公布后，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在其环境行为信息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进行环境信用修复。经审查核实，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在部门网站公示 7 天，若无异议，则通过信用修复，在企业环境信息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将其环境信用等级进行上调，并向社会公布。

（五）凡是要求强制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和列入评价范围内的企业，不上报评价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存在恶意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将直接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

五、结果运用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六章的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14〕42号）执行。

联系人：王兴

联系电话：0477-5112302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2. 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书
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信用评价评分表
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